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4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游茜華

債　務　人　高登意象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啟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玖仟零貳拾陸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